

第五章 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

第一節 基金監理會組織與職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會）係依民國83年12月28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會）同於84年5月1日成立，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退撫基金監理會隸屬考試院，並依第2條及第3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壹、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參、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 肆、關於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 伍、關於管理委員會所提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 陸、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柒、其他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監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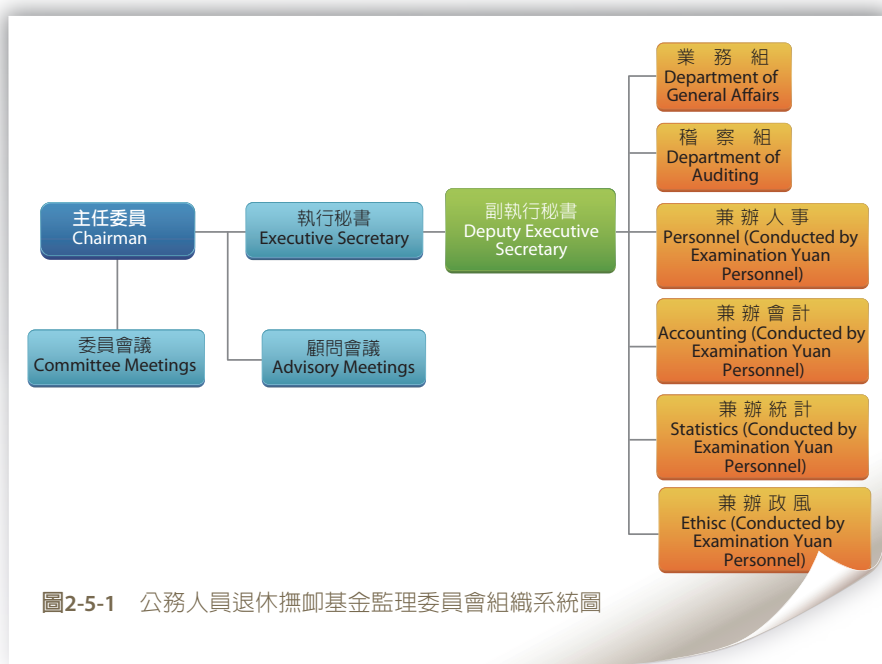
為有效執行各項職掌，並確保全體公務人員權益，退撫基金監理會依法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與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各項監理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基金監理會事務，會內分設業務、稽察2組，並由考試院派員兼辦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業務，總計法定員額25人至35人。至於實際進用人員，則考量業務需要，採分年漸進方式，截至100年12月

底止進用員額25人。

退撫基金監理會之委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係由行政院、司法院與考試院秘書長及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及軍公教人員代表9人組成，軍公教人員代表中，公務人員代表4人，分別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2人，其餘2人由銓敘部會商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之；軍職人員代表2人，由國防部推派之；教育人員代表3人，2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派，1人由教育部推派之。監理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兼任，為強調退撫基金出資者之代表性，係以機關及軍公教人員出資比例配置委員人數，以進行退撫基金運用管理重大議案之審議，截至100年12月底止，委員人數共23人。

基於退撫基金監理會行政組織十分精簡，涉及基金監理事項外在環境多變，為維護及提升監理之品質，除依顧問遴聘辦法由主任委員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5人至7人擔任經常性顧問提供建言外，復可應業務需要隨時召開諮詢審查會議，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到會提供意見，藉由充分溝通討論，以有效發揮監理功能。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二節 基金監理業務

壹、召開監理委員會、落實監理功能

依據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及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按季召開監理委員會，審議各年度基金運用方針、運用計畫，及覆核預、決算等重要議案，俾確立年度營運之方向與預算，作為基金資金運用之準據。另退撫基金監理會依業務職掌，研擬各項有關基金監理議案提報委員會，包括管理會所擬內部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基金提撥費率及其調整、基金績效考核、基金資訊公開及其他基金業務監督事項等案，俾作成委員會決議，以供基金監理之依循。



圖2-5-2 公務人員退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

貳、審議基金相關法規，契合運作需要

為提升基金之收益，參與修正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條文，將每月各機關、學校及軍事單位應繳之基金費用繳納時間提前，俾及早有效運用，創造收益。委員會議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稽察組兼辦人事兼辦會計兼辦統計顧問會議兼辦政風業務組有關審議投資運用項目，陸續增列國內、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商品、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等。復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之趨勢，訂定或修改相關法規並針對委託經營延伸業務之移轉管理、保管、借券、相關機構遴選程序及其承作資格界定，配合修正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基金管理會適時修訂「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投資作業規定」，國外委託經營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共同信託基金」及「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等作業規定後，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備查，俾利於基金之營運。

參、實施稽核作業、提升稽核專業能力

為有效監督退撫基金運作情況，退撫基金監理會平時除定期書面審核基金管理會所編送之會計報告、決算及內部稽核報告外，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稽核作業實際要點」規定，監理會所作書面審核，發現有重大事項，須進行實地瞭解時，得立即指派人員實施專案稽核，另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3個月內，再對基金管理會實施年終稽核，並將結果適時提報監理委員會議或密送基金管理會處理。此外監理會訂有包含媒體刊載有關受託機構業務面或財務面重大不利訊息，有損害退撫基金權益之虞者等七項專案稽核要件，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後會同基金管理會對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進行專案稽核。

在提升稽核專業能力方面，退撫基金監理會除積極延攬專業人員外，亦舉辦各項專業稽核訓練，並提供相關在職進修機會，藉持續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查核技巧，以強化基金整體稽核功效。

肆、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充實基金經營專業知識

為提升專業監理及提高同仁專業素質，退撫基金監理會均十分重視研究發展工作，每年除舉辦各系列專業演講外，並適時提出相關之資訊與成果。此外，也藉由出國考察的機會廣續蒐集與比較各國退撫基金運作制度與績效相關資料，透過多重管道，加強研究發展的廣度與深度。

伍、善用有限資源、提升行政效能

退撫基金監理會屬行政機關，除了專業的監理業務外，也有共通性的業務，加上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在預算經費與人力皆十分有限的情形下，一直致力於建立精簡有效率的行政流程，並充分利用電腦化管理的優點，期能善用有限資源，儘量提升行政效能。

第三節 基金管理會組織與職掌

退撫基金管理會之組織，係依民國84年1月25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於84年5月1日正式成立，隸屬銓敘部，為中央三級機關，掌理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業務，並受退撫基金監理會之監督。

退撫基金管理會採行委員制組織型態，除參考世界各國公共基金決策單位之組織模式外，最主要是考量：（1）參加基金之對象涵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2）基金運用與國家財政金融政策相關；（3）軍公教退撫給與政府仍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4）基金運用須具備金融及投資之專業知識等因素。退撫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1人，襄理會務；委員13人至17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各1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委員均為兼任，其由專家學者擔任者任期為2年。是以，委員會之結構係採功能性組織型態規劃，並以委員會議為退撫基金管理會決策中心，每月開會1次為原則。另為應業務需要，退撫基金管理會並得遴聘法律、經濟、財務管理、金融、保險、企業管理、證券投資、會計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為顧問，聘期1年。

為辦理退撫基金管理會掌理事項及執行委員會各項決策事項，依退撫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會之編制員額為88人，現有預算員額為86人，會內分設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其組織系統如圖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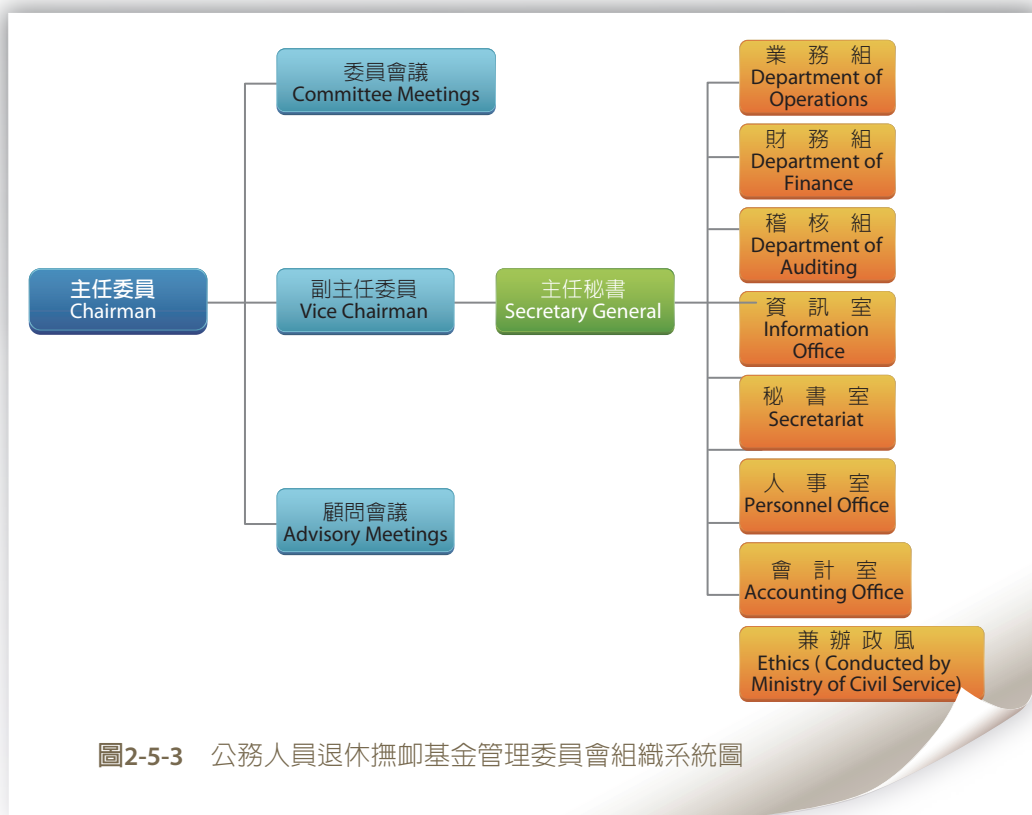


圖2-5-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又依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及退撫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第2、3條之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掌理下列事項：

- 壹、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規劃事項。
- 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事項。
- 參、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受委託運用機構所提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事項。
- 肆、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事項。
- 伍、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績效之考核事項。
- 陸、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事項。

柒、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管理事項。

第四節 基金管理業務

壹、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撥付，妥慎管理退撫基金

退撫基金管理會自民國84年5月1日成立，同年7月1日、85年2月1日、8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軍職人員退撫新制，並負責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其中政務人員雖追溯自85年5月1日起實施，惟自93年1月1日起已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不再參加退撫基金，但退撫基金管理會依法仍須撥付。又依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退撫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截至100年12月底，參加基金人數分別為：公務人員29萬1,487人（占46.14%），教育人員19萬4,064人（占30.72%），軍職人員14萬6,139人（占23.13%），合計為63萬1,690人；繳費之機關數達7,736個。除委託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3家金融機構辦理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外，並開放匯款方式，增進基金收繳效率及提升服務效能。累計至100年12月底止，各類人員繳納基金（不包括孳息）共計6,835億8,276萬元；退撫給與支出為2,727億2,887萬元，撥付占收繳比例為39.90%。另依99年8月4日公布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業將公務人員提撥費率上限提高為15%，以廣開收入來源，又輔以延後月退休金領取年齡、增設遞延領取退休給付之條件方式、對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條件予以設限等節流制度，將有助於增加基金收入，紓緩日益遞增之財務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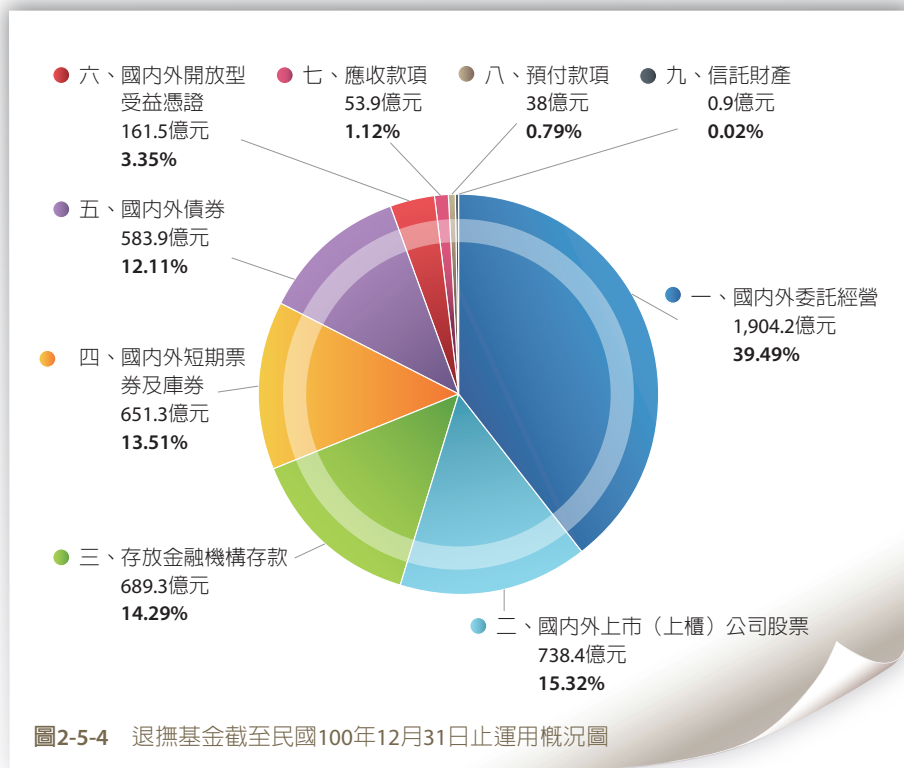
貳、靈活運用退撫基金，發揮善良管理人之職責

退撫基金自84年7月成立運作以來，基金規模已逾新臺幣4,700億元。由於國際金融情勢快速變遷，所面臨之不確定因素增多，而退撫基金係屬退休基金，故在資金運用上須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在資產配置上則採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並重，國內投資與國外投資並行，及多元化、風險分散為原則，以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達成收支平衡及永續經營目標。

參、審慎擬訂年度運用計畫，規劃最適配置組合

退撫基金管理會為使年度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之收益目標，於每年度開始前6個月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預估，並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擬定年度運用方針及年度運用計畫，決定資金配置比例區間，經退撫基金監理會審定後據以執行。

在基金運用概況方面，截至100年12月底止，退撫基金資產總額為4,821億4千萬元（如扣除負債271億元，基金淨值為4,794億3千萬元），其中，各主要投資項目按投資比例依序為：國內外委託經營1,904.2億元，占39.49%、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738.4億元，占15.32%、存放於金融機構存款689.3億元，占14.29%、國內外短期票券651.3億元，占13.51%、投資於國內外債券583.9億元，占12.11%、其他資產254.3億元，則占5.28%，各項運用明細詳如圖2-5-4。



肆、妥慎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由於退撫基金管理會為行政機關，員額受到組織法律限制，人員進用無法隨著基金淨值之遞增而增加，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退撫基金管理會秉持「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並重」原則，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透過委外代客操作方式，進行投資運用。

退撫基金管理會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係採公開徵選之方式，其作業程序可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費率評比或議價及契約簽訂等四個階段，相關作業均依法定程序，本諸公平、公正原則，經評審小組詳慎審查各家申請業者之經營計畫建議書及其簡報後評定成績，並依評審結果從優錄取受託機構。藉由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優秀經營團

隊，結合民間資產管理資源，使退撫基金能夠達到降低風險、專業管理、提升效率及增加投資績效等多重經營目標。

伍、建立標準作業規範，強化基金財務控管

退撫基金管理會為建立各項財務投資有標準之作業程序，以確保預期投資目標之達成，在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下，除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外，並針對各項投資標的訂有相關之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的作業規範遵循，以求穩定長期經營退撫基金。

陸、定期辦理基金財務精算，詳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

依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退撫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退撫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3年1次為原則。每次精算50年。」

為期瞭解在現行收支體制下，基金之長期（指未來50年內）財務負擔狀況，退撫基金管理會自88年5月開始進行基金第1次正式精算迄今，已透過公開甄選程序委託精算機構辦理4次精算作業。為使精算作業更為周延，除委託專業精算公司辦理精算外，另委請監督覆核機構，並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軍公教人員退撫主管機關（國防部、銓敍部、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及學者專家等組成精算作業專案小組，共同參與審核作業。相關精算報告均函送各退撫主管機關，藉以了解各類人員應提撥之收支成本，以及檢討提撥費率修法和未來擬定退休撫卹政策之參考。

依據退撫基金管理會99年3月辦理第4次精算結果（精算評價日為97年12月31日），在折現率與資產預期報酬率為3.5%之假設前提下，公、教、軍3類參加基金人員之最適提撥率分別為40.66%、42.32%及36.74%，在維持現行提撥率12%下，公、教、軍3類人員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分別為109年、107年及98年，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分別為118年、116年及

107年。

柒、加強基金內部稽核，確保基金安全

為確保退撫基金各項管理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以促進永續經營發展，退撫基金管理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基金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及監控。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會稽核方式及類別如次：

一、稽核實施方式：原則上採稽核程式線上抽查或書面查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採實地查核或委託查核之方式實施。

二、退撫基金稽核作業分為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2種：

（一）定期稽核：為瞭解受查核單位辦理主管業務或代收代付及委託經營業務狀況，依性質按日、雙月、半年及年度實施查核，並配合現有人力擬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提經退撫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專案稽核：依據稽核作業實施要點、退撫基金管理會辦理委託經營業務之各年度委託投資契約等規定，針對有必要進行查核之稽核對象（包括基金管理會各相關組室、退撫基金委託代收代付機構、委託經營業務之受託經營及保管機構）辦理專案性稽核作業。

捌、積極提升基金稽核效能，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為積極提升基金稽核效能及風險管理機制，退撫基金管理會分別於99年度、100年度辦理「基金稽核控管監控系統功能擴充委外建置案」及「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經由強化內部稽核控管預警監控系統，期能有效監控各項投資部位投資組合情形；並透過建立基金整體財務風險量化評估模式，合理計算退撫基金管理會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值及特徵

值，以強化退撫基金風險控管機制，達成提升稽核作業效率之目的。

第五節 研究發展

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一、進行強化基金風險管理功能研究

為建立客觀之基金風險評估指標，退撫基金監理會自民國94年起研究相關指標，陸續完成「退休基金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歸類與量化初探」、「退休基金風險管理機制－整體面風險類別探討」、「退撫基金風險管理研究報告－以98年度為例」，並於97年中起編製風險管理月報提供2會同仁參考，迄今多次擴大風險衡量指標項目及涵蓋範圍。基金管理會於100年底建制完成風險控管資訊系統，以期強化基金風險管理功能，達成績效與風險並重之目標。監理會於管理會委託廠商研建之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時，曾指派業務相關同仁參加相關工作會議，並針對系統建制前端業務提出建議事項。

二、辦理退撫基金運作意見調查，了解參加基金人員之意見趨勢

退撫基金監理會為追蹤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對基金運作之意見及業務承辦人員對基金行政作業方式之看法，自86年度創辦退撫基金運作意見調查，採隔年辦理方式持續進行，100年度係辦理第8次，並於未辦理調查之年度進行歷次結果比較，藉以了解參加基金人員之意見趨勢，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三、研蒐基金專業經營運作實務，提升基金監管前瞻思維

為善盡監理之責，退撫基金監理會藉研究發展以提升同仁素質及基金經營專業知識，陸續完成研究重點項目計有「退休基金資產負債管理理論與實務研究－一般性架構」、「查核抽樣最適比例之研究－以作業收入為

例」、「退撫基金選股策略研究」、「委託經營績效歸因分析暨增值指數操作模擬報告-以國內第六批及國外第三批為例」，另藉由出國考察機會持續蒐集與比較各國退撫基金運作制度與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實務等資料，包括泰國、韓國、澳洲及新加坡之退休基金制度及管理實務，美國、德國、香港、新加坡之資產管理機構考察，退休基金管理顧問機構實務研究等，以期藉由蒐集多面向運用管理實務，提升基金專業監管能力。

貳、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辦理退撫基金業務講習，提升作業效率

退撫基金管理會為加強聯繫與溝通，自90年起分區辦理基金業務座談。自99年起改以推派有實務作業經驗之資深人員，配合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時程講授基金業務，除可彈性配合各縣（市）政府時間，並兼具節省行政經費之效，對於基金收繳、撥付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等實務作業程序及疑義釐清，增進外界對基金運用之瞭解，以及凝聚提撥費率未來應依精算結果適度調整等之共識，均助益頗大，除提升基金整體行政效能外，亦達雙向溝通宣導之目的。

二、彙整退撫基金法規釋例，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使各類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及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更瞭解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會彙整退撫基金相關法規及釋例，並擬具業務常見問答，置於退撫基金管理會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另配合銓敘部編修銓敘法規彙編，提供退撫基金管理會主管各項業務之相關法規及釋例，由銓敘部於91年9月編印完成「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於98年9月重新編修上、下冊，並將全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內之「銓敘法規釋例」，供各界下載參考使用。

三、全面推廣網路傳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退撫基金管理會自90年10月1日起實施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網路傳輸，嗣每年均通函各機關學校配合使用以充分運用資訊網路系統，以提升行政效能，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平時考核」項目，提供「各機關學校使用網路傳輸情形表」參考。100年度為利主管機關查核轄內機關學校每月繳費情形，新增查詢網路傳輸功能，俾落實管理及督導。另就基金繳納系統增加安全機制，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並提供整批轉調作業功能，因應機關改制及中央政府組織改造。

四、召開基金委託經營查核作業研討會議，增加稽核深度及廣度

有鑑於退撫基金委外代操規模逐漸增加，其投資運用項目日趨多樣化，投資風險亦相對增加。加上所涉之專業性及複雜性較高，實有強化監管作業之必要性。為確保委託資產安全，退撫基金管理會分別於98年1月14日及100年1月17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透過共同研商方式，期能集思廣益，建立交流機制，研擬具體可行意見，作為未來監督管理改進方向之參考。

第六節 重要施政成果

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一、審議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

（一）辦理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退撫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係依據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由基金管理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審議內容包括基金運用基本原則、運用規模、運用方式、資產配置與運用組合規劃、收益率基本目標等，俾確立年度基金資產配置及營運基本方向。基金預決算覆核係基金管理條例第6

條第3項規定，就基金年度之各類人員基金收支運用、資產配置、運用績效、現金流量、賸餘分配、國庫撥補等事項進行綜合審議，俾確立年度資金運用之準據。至民國100年止，基金監理會已分別完成審議各年度運用方針、計畫及覆核各年度預、決算。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退撫基金監理會依據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審定基金管理會擬訂之國內外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依據年度運用計畫國內外委託經營配置比例，參酌管理會所擬當時國內外經濟情勢、資金運用情形，就預計額度、委託類型、績效評估指標及風險控管等項目提經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俾作為年度基金管理會規劃委託經營業務之準據。至100年止，基金監理會已完成審定各年度之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

二、監督基金收支管理運用

（一）監督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業務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正式運作已逾10年，自90年7月國內委託經營開辦迄今，已辦理11批次委託經營，截至100年12月底委託資產規模約965億元，計24個委託經營帳戶、13家受託機構。

退撫基金監理會除按月審查基金管理會函送之財務報表外，亦針對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及所投資公司股價異常變動導致虧損或受託機構交易異常等情事，請基金管理會注意妥處，俾確保基金受託機構與保管機構能按契約規範從事各項相關投資行為，並使各委託經營業者能在通過嚴格公正的評選過程後，本於專業、忠於所託，在適當風險評量下進行投資。

退撫基金管理會依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決議，按季函報自行考核國內投資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歷次委託辦理情形，以作為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考核之依據，並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備查。

（二）監督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

自92年度首次辦理國外委託經營迄今，已辦理7批次國外委託經營（第7批尚未撥款）及1次移轉管理，截至100年底委託額度約29億美元，計10家受託機構，13個帳戶。其中國際股票型約佔21億美元，亞太股票型佔約4億美元，新興股票型約佔4億美元。

為建立國外委託經營之相關監督作業，除函請基金管理會按月提供投資組合評估報告書等報表加以審查外，另針對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持有之股票、公債及公司債等投資組合內容相關新聞，及公司財務報表等訊息進行監管。

退撫基金管理會依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決議，按季函報自行考核國外投資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另函送2家保管銀行（花旗銀行及第一銀行）就受託機構個別及整體投資績效細部歸屬分析及風險計算報告，以作為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考核之依據，並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備查。

（三）監督基金國內投資業務

截至100年底止，基金管理會自行經營國內投資項目分散投資於國內債券、受益憑證、股票、ETF、短期票券及台幣存款等計約新台幣2,179.6億元，佔基金比重之46.26%，為退撫基金之核心配置。退撫基金監理會為有效監督基金國內自營投資業務，除運用法人投資決策支援系統與彭博資訊系統蒐集並研究相關經濟數據之變化趨勢外；另透過按月編製自行經營國內投資分析報告，持續關注於投資標的之收益性與安全性。

（四）監督基金國外投資業務

為增加退撫基金之收益及有效分散風險，自90年11月起即積極從事國外投資。截至100年底止，基金管理會自行經營國外投資包

括國外債券、受益憑證、股票、ETF及外幣存款等計約新台幣652億元，分散投資於美元、歐元、日圓、澳幣、紐幣及英鎊等，期望藉由多角化、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有效分散資金運用風險，提升經營績效。退撫基金監理會亦持續研究國外資本市場發展狀況、分析國外總體經濟數據，並透過按月審查管理會函報之財務報表，編製自行經營國外投資分析報告，期將自行經營國外投資之相關監理工作制度化，以提升監理品質。

（五）監督基金會計與國際接軌

退撫基金監理會於100年2、3月間審查99年12月份基金會計、財務報表及辦理99年度年終稽核時，曾分別建議基金管理會儘速針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退撫基金之影響、會計制度增修方式、實施時間等，研提相關實施計畫提報監理會委員會議。該會業已將該案之辦理情形及實施計畫提報第76次監理會委員會議，並經決定請管理會於評估規劃階段完成時，針對轉換計畫時程表、新舊準則之主要差異等提出簡要報告，及請於正式實施前2年之9月底前提報基金會計制度修正。

三、退撫基金整體績效考核

（一）辦理基金整體績效考核

退撫基金監理會透過按季考核管理會函報之基金運用盈虧分析，內容包括基金整體績效、自行經營績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來評估基金投資管理成效，期進而提升投資績效。為建立客觀之基金績效評估制度，管理會自96年度起已依監理會基金績效評估改進方案，針對年度運用計畫之各投資項目，訂定績效評估指標，並按季計算相關投資報酬率，再與上開績效評估指標進行比較，期使基金績效評估制度更臻完善。

（二）辦理基金評估指標之妥適性檢討

退撫基金曾於95年針對績效評估指標進行全面檢討，為連結國際退休金管理新趨勢與妥適衡量退撫基金經營績效，退撫基金監理會復於100年4月研擬績效評估指標妥適性之檢討方案，並於年中邀集退撫基金監理會、管理會2會顧問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會後並將與會人員提供意見請管理會審酌辦理。案經基金管理會第150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研處情形並提報退撫基金監理會第76次委員會議備查，使基金績效評估指標之設定與績效歸屬之衡量更為妥適與完備。

（三）辦理稽核作業並監控執行情形

退撫基金監理會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派員至基金管理會辦理上年度之年終稽核作業，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年終稽核報告中對於基金整體運作制度化之建立、業務規範與內部控制之加強，作成建議，請基金管理會參考改進。退撫基金監理會並按季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為建立專案稽核作業制度化，退撫基金監理會於95年8月研擬下列辦理專案稽核作業標準：1. 任一個股單月買、賣金額合計超過50億元以上者。2. 總買賣金額（自行經營）連續2個月，每月增減超過100億元以上者。3. 任一個股單月買或賣金額占該股單月市場交易量達5%以上者。4. 買進任一個股達10億元以上，買進後1個月內，該股卻於市場中傳出重大利空消息，或虧損金額達20%以上者。5. 經媒體報導及外界檢舉之個股，經簽報主任委員並核定須派員實地了解時。案經提監理會第50次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自開始實施至100年12月間，分別派員前往基金管理會實施25次專案稽核作業。經就選樣查核結果，未發現明顯重大異常情形。

（四）編製基金風險管理月報

退撫基金監理會依據管理會每月提供之會計及財務報表、CMoney財經資料庫、Bloomberg資料庫及其他公開資訊等資料，逐月編製基金風險管理月報，以呈現基金投資之市場風險現況，期能提供基金投資時之參考。

四、研修監理會委員產生辦法相關規定

配合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擴大地方政府參與退撫基金監理之機會，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合計5人，監理會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推派直轄市政府機關首長2人，縣（市）政府機關首長3人。另因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成立，明定公務人員代表4人，其中2人由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其餘2人由銓敘部會商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

修正草案經提監理會第71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考試院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施行。

貳、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退撫基金收繳、撥付等業務管理

（一）辦理基金費用收繳、補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核算機關學校應繳基金費用與實際繳納費用是否相符，並維持參加基金人員基本資料之正確常新，作為各類退撫撥付給與依據。

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案件，審核申請函及所附證明文件，資格符合且證明文件齊全者，核算應繳基金費用本息後發函機關學校轉發當事人依限繳納。100年度辦結補繳基金費用案件1萬1,185件。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新制退撫給與案件，檢查核定資料與繳納基金費用經歷，於規定時程如期完成，100年度辦理撥付退撫人員給

與案計4萬385件；辦理申請退費案計3,675件，合計共4萬4,060件。定期退撫給與發放前與相關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工保險局等）比對查核領受資格，並與退撫基金管理會收繳資料比對查核，避免溢撥、誤撥情事發生，於既定時程及時撥付各類人員。100年度辦理上下半年定期撥付給與，合計共辦理撥付41萬3,414人次，金額為357億4,406萬2,123元整。

退撫基金管理會除每年與相關機關辦理資料勾稽外，並於90、92、94、97年通函各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以機關學校為單位，列印其現有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人員名冊及相關俸（薪）點等資料，請其全面核對資料是否正確，及是否有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各款規定之消滅、停止或喪失領受情形，並將校正情形正式函復退撫基金管理會，退撫基金管理會再依各機關學校函復結果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最近一次新制定期給與人員基本資料檢校業於97年7月1日通函請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查核作業，並於同年11月順利完成整建作業在案。

（二）賡續辦理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年度收支結算

為利交通部覈實編列預算，以退撫基金管理會檔存異動數，估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應撥交退撫基金金額。101年度估算應撥繳金額8,858萬2,250元整，並發函交通部依預定時程繳交退撫基金管理會。

（三）協調三類人員主管機關完成基金年度收支規劃預估

依三類人員主管機關提供年度退離人數及支出預估數，並參考歷年預算執行情形，完成年度基金支出預估數；另以預測之薪給增加率及人員增減情形，完成年度基金收入預估數。100年度退撫基金收繳預算數582億499萬元，退撫基金給付預算數388億5,058萬

元。

(四) 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定期檢校作業

為使退撫基金管理會檔存參加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基本資料更臻正確，除隨時更新各機關學校申請變更參加人員基本資料外，每年更與銓敘部銓審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勾稽比對，檢校參加退撫基金人員相關俸（薪）點，俾使資料正確常新。

(五) 辦理各級政府年度應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數額事宜

銓敘部95年12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各級政府分攤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自96年度起收支不足數額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97年度以後，各級政府對已退職人員之定期給付部分，直接按退撫基金應撥付政務人員之實際金額為撥補基準。退撫基金管理會依年度撥付政務人員定期給與數據估算應撥補新制定期給與金額。100年度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銓敘部應撥補新制定期給與金額按分別為新台幣131萬23元整、83萬3,978元整及4,265萬2,499元整。

(六) 廣續配合縣市政府辦理基金業務講習

退撫基金管理會為加強聯繫與溝通，自90年起分區辦理基金業務座談。另99年起首次嘗試以遴派講師講授基金業務之方式推廣基金業務，以確實符合宣導需求，並達節省行政經費之效果。100年度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宣導需求調查表」，編製基金業務宣導資料，遴派講師配合辦理中北部4個縣市政府基金業務宣導講習：7月12日（臺北市政府）、8月19日（基隆市政府）、9月28日（新竹縣政府）及10月7日（宜蘭縣政府），合計共辦理4場次，均配合縣市政府預定時程如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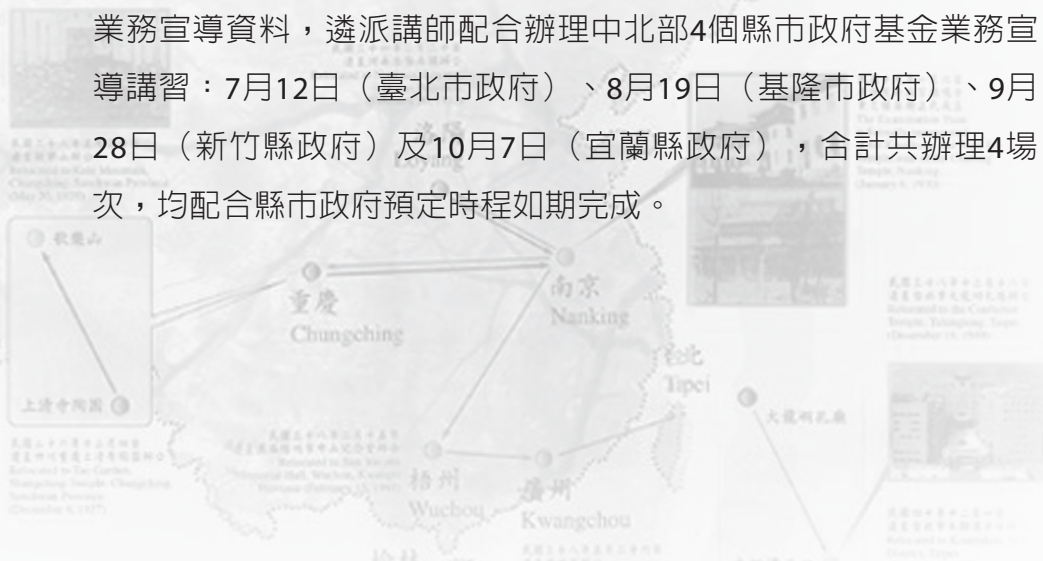




圖2-5-5 民國98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座談會

(七) 研修基金管理相關法規，提升基金管理效能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為利退撫基金能及早有效運用，創造收益，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8年6月9日修正發布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各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自98年7月起每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期限，由原規定當月15日前，提前至當月10日前。

2. 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基金管理會業依100年1月1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擬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並經銓敘部核定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作為辦理移撥及補繳基金費用之規範。

二、退撫基金財務運用

(一) 積極擴大基金運用範圍，增加投資深度及廣度

近年來金融市場投資工具日新月異，依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1至4款列示之基金運用範圍，實難完整涵蓋不斷推陳出新之新型金融商品，退撫基金管理會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之趨勢，爰循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程序予以增列，目前報請考試、行政院核准有利於退撫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計有：

1. 國內外上櫃公司股票。
2. 國內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
3. 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投資項目之國外投資。
4. 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5. 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資產證券化商品。
7. 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
8. 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來在新興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際，退撫基金管理會將持續研究增加國內外投資工具之可行性，並循程序辦理，希望藉由多角化、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提升經營績效。

(二) 研修基金管理作業規範，契合實務運作需要

有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為使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退撫基金管理會均不斷適時檢討研修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及相關財務作業規範，建立更為符合實際業務運作之作業程序，以有效提升財務運作效益，達成長期穩定之經營績效。近年來，為配合退撫基金新增之投資項目及作業需求，已陸續增加下列之作業規定：

1. 國外債券交易商選擇要點。
2.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規定。
4. 開立國內期貨交易戶期貨商暨期貨交易輔助人選擇標準作業規定。
5. 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
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ETF投資作業規定。
7. 國外國庫券投資作業規定。

(三)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增加投資多元化

退撫基金管理會現有人力相當有限，且資產委外經營是國際退休基金之潮流趨勢，希望透過委託專業機構操作，提升投資績效。另鑒於投資多元化、國際化為現今各國退休基金運用之主要趨勢，為期藉由全球性投資之分散，降低基金之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之整體收益，退撫基金管理會繼90年7月首次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後，於92年12月正式開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為政府基金規劃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首例。近年來並逐步增加委託經營之比重，已由97年底之32.85%，調升至100年11月底之41.49%。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共辦理11次國內委託經營及6次國外委託經營。

(四) 增加委託類型及經營績效參考指標，分散投資風險

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除多次辦理「全球股票型」委託外，在歷經97年金融風暴後，由於全球經濟動能由西方移向東方，亞洲地區（日本除外）之成長動能相較其他區域為樂觀，故於98年度首次辦理「亞太股票型」委託，100年度辦理時更納入「新興股票型」及「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基於風險控管之角度，委託方式除涵蓋主動型及被動型之投資管理風格外，亦十分注重委託類型及投資區域之分散，以期降低風險並提升基金收益。

在績效參考指標部分，除原有國際股票型之MSCI已開發國家指數外，為有效分散投資區域及風險，自98年度起，並新增MSCI全球指數、富時全球指數（均包括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MSCI亞

太－日本、臺灣除外指數及MSCI新興市場－臺灣除外指數等。

(五) 調整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率，激勵受託機構追求穩定績效

國內委託經營辦理初期之管理費率係採固定費率，93年調整為依據淨資產報酬率之高低適用不同之級距管理費率，為再加強激勵受託機構能以追求績效穩定成長為最終目標，退撫基金管理會並自98年10月起之第9批次委託經營，將管理費率分列為「基本管理費率」及「績效管理費率」，並有扣減績效管理費率之規定，即對於操作績效良好之受託機構，會以績效管理費來激勵業者，對於績效不好之受託機構，亦會予以扣減管理費。99年度並持續修正績效管理費之計算方式，以期增加投資收益，保障退撫基金權益。

(六) 遴選國外投資業務保管機構，確保國外資產安全

退撫基金管理會配合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開辦，於92年間首次遴選第1家國外保管機構，嗣後歷經97年全球金融風暴，退撫基金管理會鑑於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所受衝擊甚鉅，對於國外保管資產之安全性更加重視，為未雨綢繆，爰於98年度新增第2家國外保管機構，雖然實務作業面較為複雜，但藉由兩家國外保管機構之運作，可達到分散風險、增進國外資產安全之效益。

(七) 建立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機制，有效管理收回之委託資產

為了有效率地管理國外受託機構於到期時所收回之委託資產，退撫基金管理會建立國外移轉管理機制，於99年首次公開辦理移轉管理機構之評選。透過此制度之建立，將可協助退撫基金管理會降低成本、控制風險、增加資金運用效率，移轉管理機構亦提供詳細之分析報告，並完整揭露相關成本，對退撫基金整體運作相當具有效益。



(八) 執行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受訓，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為汲取投資經驗及瞭解全球保管業務實務，國外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依契約規定，應提供退撫基金管理會人員赴國外實地受訓之機會，針對資產配置、投資策略、投資運用及保管實務等課題進行專業培訓，退撫基金管理會自93年度起，即依年度實地受訓實施計畫執行，有助於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確保基金安全。

三、退撫基金風控機制

(一) 因應基金風險控管機制需要，建置基金市場風險控管資訊系統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快速變遷，強化基金風險控管機制，保障財務投資安全，100年12月底建置完成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透過量化基金整體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值，產出風險控管之管理性報表，掌控投資曝險部位，降低資產配置風險，以確保基金整體財務投資安全，另為有效整合各財務投資部位，建立異質資料庫平台資料整合作業，減少重覆人工作業程序，提升作業效率。

(二) 成立風險控管小組，加強風險管理效能

為推動整合退撫基金各項內部控管機制，達成防杜業務違失及加強重大風險事項處理效能之目的，退撫基金管理會於95年10月成立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管理有關該會風險控管機制運作之相關事宜。各組室主管為風險控管小組成員，每季定期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該小組成員於其所轄業務發現有對基金經營管理產生風險之情事時，應將已完成風險控管之建置、或正謀求解決方案、或有需要其他各組室配合解決之事項、或與其他各組室之間可能產生交叉風險之疑慮者，提報風險控管小組討論與評估。

(三) 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化

為使退撫基金運作日趨透明化及公開化，退撫基金管理會爰依政府採購法及退撫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於97年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退撫基金相關審計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經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以豐富的實務經驗，對退撫基金之財務報表編製、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運作與績效評估方式進行總體檢，並提供積極寶貴的建議作為退撫基金管理會日後修正之參考。

四、退撫基金資訊化管理

（一）完成基金資料庫整合升級作業，提升基金資訊作業效能

為因應基金作業龐大之資料量及提升基金資訊作業效能，99年12月底完成基金資料庫系統主機及資料庫整合升級作業，辦理資訊基礎架構整合升級作業，以強化基金管理會資料庫主機處理能量及計算效能，並提高對現行主流程式開發工具之支援性，另重新開發建置基金收繳報表列印系統及基金定期給與批次計算作業系統，強化系統運作效能及系統維護效率，透過退撫基金資料庫整合升級建置作業，奠定未來資訊作業長期發展之基石。

（二）建構現代化基金資訊作業系統，提升基金作業績效

建構退撫基金業務、財務、稽核、會計及公文等五大資訊管理系統，有效處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並開發國內、外「委託經營及績效評估管理系統」，即時掌握退撫基金資產狀況及各投資部位績效，以及發展財務投資管理、基金風險及稽核控管等決策支援系統，增進基金運用效益，並保障財務投資安全。此外，建制退撫基金資料庫異地備援作業機制，提升資料備援安全性。





建國一百年

國家考試
◎
文官制度

